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108003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-12樓

承辦人：李依珊
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8

電子信箱：h71207@hcehb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29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108. 1. 3 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
公告局員

理事長壽偉瑾

主旨：有關藥品未備或缺乏時，藥師執行調劑業務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716685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藥師法第17條規定：「藥師調劑，應按照處方，不得錯誤，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，應通知原處方醫師，請其更換，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。」，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：「本法第17條所稱他藥，指不同成分、含量、劑量或劑型之藥品而言。」；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26條規定：「醫師處方之藥物未註明不可替代者，藥師（藥劑生）得以相同價格或低於原處方藥物價格之同成分、同劑型、同含量其他廠牌藥品或同功能類別其他廠牌特殊材料替代，並應告知保險對象。」
- 三、另衛生福利部107年8月3日研商醫師處方箋標示之適法疑義會議決議，醫師基於醫療專業判斷或個別病人病情需要，於處方箋上加註「藥品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」並無違法，但醫院以制式格式於慢性病處方箋一律套印「處方箋上全部藥品不得以其它廠牌替代」，與醫藥分業精神及藥師法相關規定，尚有未合，應予改善。

四、綜上，藥師調劑醫師處方如有藥品未備或缺乏時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醫師處方之藥品名稱為商品名且註明不可替代：應通知原處方醫師，請其更換，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。
- (二) 醫師處方之藥品名稱為學名或商品名加學名，且未註明不可替代：得以同成分、同含量、同劑量或同劑型之其他廠牌藥品替代，並應告知病人。

正本：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南門綜合醫院、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、新中興醫院、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代理局長楊清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